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1]4号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做好2020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成立2020年度西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成员单位分别为: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绩效科、县林业局。请各单位依据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做好2020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附件：1、西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2、西丰县 2020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表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

（此文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国家及省驻县直机构，各新闻单位。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

西丰县保护发展森林 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县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号）精神，我县建立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为抓好制度落实，进一步做好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保证我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中各项指标的全面落实，及时掌握全县各乡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完成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成效，规范考核办法，统一考核标准，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全面得以落实。

二、考核依据

（一）政策、法规依据

1.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界技术规程》；
2. 《辽宁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技术方案》（2014）；
3. 《辽宁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外业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4. 《国务院关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0〕69号）；
5. 《国务院关于全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国函〔2016〕32号）；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7.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49号）；
8. 《西丰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9. 《森林经营技术规程》（DB21/706-2013）；
10.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2〕191号）；
11. 《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6〕15号）；
12. 《辽宁省森林资源变档实施细则（2014）》。

（二）参照数据依据

1. 林地面积和森林面积以县林业局确认的当年森林资源档案统计数据为考核依据。
2. 森林覆盖率以县林业局确认的当年森林资源档案统计数据为考核依据。
3.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森林活立木蓄积量以县林业局监测审核确认的当年森林资源档案统计数据为考核依据。

4. 森林火灾受害率以县森林防火管理部门监测的数据为考核依据。

5. 依法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案件以县林业局、县青山保护局和县森林公安局确定的数据为考核依据。

6. 造林绿化成活率及迹地更新率以县林业局等单位检查确认的统计数据为考核依据。

7.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以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监测的数据为考核依据。

8. 用于发展林业的资金数量以实际支出为依据。

三、考核组织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绩效科牵头。组织县林业部门组成综合考核组，对各乡镇党委、政府执行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并及时向各乡（镇）通报考核结果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考核程序

综合考核组考核前首先需要收集征占用林地台账、林地落界数据、营造林台账及其他与责任书目标考核相关的资料，然后综合考核组于12月下旬对各乡（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五、考核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计分考核评比。总分数为100分，各项指标所占分数如下：

- (1) 林地面积保有量 8 分；
- (2) 森林面积保有量 7 分；
- (3) 森林覆盖率 3 分；
- (4) 森林蓄积量 2 分；
- (5) 森林采伐限额 10 分；
- (6) 森林防火 15 分；
- (7) 涉林案件查处 20 分；
- (8) 造林绿化 10 分；
- (9) 森林抚育 10 分；
- (10) 森林病虫害防治 5 分；
- (11) 林业建设资金投入与管理 10 分。

六、考核指标计算办法、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一) 考核指标计算办法

1. 林地和森林面积保有量（15 分）。

以县林业局审核确认的当年森林资源档案统计数据为依据。

2. 森林覆盖率及森林蓄积量（5 分）。

(1) 森林覆盖率 (%) = 乡镇境内森林面积 / 乡镇境内土地总面积 × 100%。

(2) 森林蓄积量以资源变档数为依据。

3.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10 分）。

(1) 年森林采伐消耗量(不包括自然枯损蓄积)=各类林木消耗量之和。

(2) 活立木蓄积净增率(%)=(本年末活立木蓄积量—上年末活立木蓄积量) / 上年末活立木蓄积量×100%。

活立木蓄积包括林分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四旁树蓄积。

4. 森林防火(15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乡镇境内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 乡镇境内林地面积×1000% 林地面积以县林业局审核确认的当年森林资源档案统计数据责任书指标为依据。

5. 森林违法案件(20分)。

以县林业局、县青山保护局和县森林公安局确定的数据为考核依据。

6. 造林绿化及抚育管理(20分)。

造林绿化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完成造林绿化面积(不含补植套种) / 本年度应完成造林绿化面积×100%

造林绿化指标以县林业部门审核确认的年度造林绿化应完成量为依据。

7. 森林病虫害防治(5分)。

由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按其病虫害目标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8. 林业建设资金投入与管理(10分)。

林业资金投入比例（%）=用于林业建设的资金/乡镇财政总支出×100%。

以林业、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数据为考核依据。

（二）考核指标评分标准

详见《西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附件3）。

（三）考核指标评分办法

实行分项考核、综合评分的办法。凡达到责任书规定考核指标的得满分，差于考核指标的扣分。

七、考核检查方法

由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组于每12月末对各乡（镇）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汇总。考核时要采取听取乡镇领导工作汇报、查看相关资料、调阅台账、现场实地检查评定等方法进行。

八、考核等级评定

考核评分共分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为达标；69分以下为不达标。

九、奖惩措施

考核结果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总分不足70分的给予警告，连续两年被警告的，乡

（镇）政府要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并提出整改方案；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实行责任追究。

各乡（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乡（镇）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十、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